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 年 0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SCIE、SSCI 期刊論文：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	頂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4%~10%	A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11%~25%	B	7
	Impact Factor 排序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排序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排序 81%之後	E	1
S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1%~9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1%之後	D	3
AHCI	無	無	10
THCI	無	無	5
ECONLIT	無	無	2
TSSCI	無	無	5
科技部優良期刊	科技部公布各學門之國外優良期刊清單	無	5

(一)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二)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各系所可明列出敘獎 2 點期刊至多 10 種與敘獎 1 點期刊至多 10 種。教師以外文發表於非屬各系所明列清單之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敘獎 1 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 3 點。

- 三、**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表：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教師為唯一作者。	該期刊論文的全部敘獎點數。
B	非單一作者之敘點計算原則如右。	1.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與其他作者之所佔敘獎點數比例為 2：2：1。 2. 教師同時具有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身份時，所佔敘獎點數為第一作者之 2 倍。

註：(1)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2)所發表的期刊論文若為本校多名教師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敘獎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總敘獎點數。

- 四、**學術論著**：敘獎計算方式比照期刊論文類辦理，其餘學術論著之敘獎計算方式依下表辦理。

類別	敘獎點數	A 有匿名審查	B 內容頁數	具 A+B 條件	未具 A+B 條件
專書	3~10	得列 5-7 點	100 頁以上 得列 5-7 點	得列 8-10 點	得列 3-4 點
專章	1~3	得列 2 點	10 頁以上 得列 2 點	得列 3 點	得列 1 點
經典譯著	1~5	得列 2-3 點	30 頁以上 得列 2-3 點	得列 4-5 點	得列 1 點

- 五、**創作展演類**：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多人合作創作展演者，敘獎點數均分之。其敘獎點數如下：

創作展演類別	敘獎點數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1~6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7~15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3~5
正式出版之專書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5~10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六、**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形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七、**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八、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各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系統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研發處得視需要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 以下空白 -----